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人〔2019〕34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2019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年9月23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学校《“十三五”规划》《深化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落小落细落实学校年度党政中心工作，助力学校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事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以及学校与教学科研单位核定的目标任务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对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三年（2016.9-2019.8）目标任务进行考核，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考核的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与分类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基本统一、考核指标因考核单位属性不同权重有所差异，体现不同单位的实际，考核程序听取各方的意见建议，力求做到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简便易行、节约成本。

2.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能量化考核的发展指标和重点任务，坚持量化考核；难以量化的发展指标和重点任务，采取定性的考核方式。正确处理好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的关系，确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引导教学科研单位上水平、上层次。

3. 重点考核与一般考核相结合。既要考核能反映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又要考核教学科研单位的一般指

标。重点考核明确学校实施目标管理的战略重点，引领教学科研单位发展的方向和高度，一般考核贯穿于目标管理的始终，支持着教学科研单位的常规运转，夯实教学科研单位改革发展的基础。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周期

1. 目标任务考核的对象

学校 15 个二级学院、科技金融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院、自贸区研究院。

2. 考核内容：三年来教学科研单位各项中心工作，主要包括：

①基础工作：是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党的建设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日常工作；

②重点工作：是指为完成学校发展的阶段性目标而重点关注的工作。主要包括：优秀人才引进、现有教师培养和教师专业发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国际合作交流的举措；学科建设、学术创新和社会效益；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化传承创新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列入学校党政工作要点的其他重点工作。

③特色工作：主要是指在学校改革发展建设中取得突破性进展或做出突出特殊贡献的工作，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引进、教师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或获得省部级荣誉；研究生学位点设置；校企校政共建二级学院等成效突出；成功举办本科及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国家社科重大和教育部重大项目的获批、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的获得；获得国内外权威专业认证；参与一流

本科建设引领计划、一流研究生建设引领计划、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特色工作。

3. 考核周期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三、考核的实施

1、时间：2019年9-10月

2、程序

(1) 教学科研单位自查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目标任务书和本通知要求，填写《目标任务书完成情况表》（见附件3），进行自查和总结，特别是学校部署的重点工作完成落实情况，取得的突出成绩以及异常情况并形成自查报告。

(2) 相关职能部门初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教学科研单位填写的《目标任务书完成情况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3) 开展第三方评估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安排见附件1。

(4)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党委会审定，公示后奖励。

四、考核组织

由人事处牵头组成工作小组以及后勤保障小组，协调组织好

各二级教研单位的三年目标任务考核工作。

各教学科研单位选派联络人 2 名负责与工作小组、后勤保障组、专家以及本部门的沟通联络。

五、考核结果

1、目标任务考核分为综合考核和单项考核。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单项考核只设优秀奖。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不得参评单项优秀奖。没有订立目标任务书的新成立的学院参加考核不参与综合优秀奖评比，但参加单项优秀奖评比。

2、综合优秀奖 5 名。

3、单项优秀奖 3 名，分别为：基础工作优秀奖 1 名；重点工作优秀奖 1 名；特色工作优秀奖 1 名。

4、原则上综合优秀奖与单项优秀奖名额不重合，单项优秀奖之间不重合。

六、考核奖励

1、目标任务考核的结果是对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是教学科研单位考核奖励金发放的重要依据。

2、考核工作完成后，学校将结合绩效工资额度和实际情况，依据各单位考核结果，按 2019 年 8 月 31 日各单位单位在岗在编人员数核拨目标任务考核奖励金。各获奖单位自行制定分配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自主发放。

(1) 综合考核奖励金发放系数如下：

A. 综合优秀为 1.3

B. 综合合格为 1

C. 综合考核不合格为 0.7

奖励金基数按照学校实际状况确定。

(2) 单项考核奖励金发放系数：单项优秀为 0.3。

奖励金基数按照学校实际状况确定。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视不同情况追究该单位领导班子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

七、评审规则

(一) 专家评价

1、每位专家在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基础上按照奖项设置规则各自独立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的三大模块（含核心指标体系一览表）评分。评价规则见《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人事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立信会计金融人〔2017〕37号）有关规定。

2、专家投票结束封存投票结果。

(二)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拟定考核结果

1、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前半小时拆封专家投票结果，并根据专家投票计分，得出单项优秀奖排名；根据专家单项得分及各教学科研单位相应模块的权重计算得出综合优秀奖排名。

2、根据考核排名及优秀名额不重合等原则，确定考核综合优秀奖 5 名和单项优秀奖 3 名。

对于有重大问题，影响恶劣的单位，可以审定为不合格。

八、其它

1. 成立不足三年 2016 年未参加制定目标任务书的教研单位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统一填写《目标任务书完成情况表》和撰写《自评报告》等材料，并由单位负责人参与答辩考核。

2. 关于本次机构改革已撤销或归并的教研单位的考核，责任主体为 2016 年订立《目标任务书》的教学科研单位，责任主体为原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考核结果及奖惩属于原教学科研单位；如本次机构改革已撤销或归并的教研单位负责人不参与此次考核，则根据本次机构改革已撤销或归并的教研单位的原负责人撰写的《三年目标任务工作总结》评估该单位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3. 本次目标任务考核教学科研等成果认定依据学校已印发文件，由相关部门依规认定。文艺体育项目成果认定依据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重要赛事等级由相关部门认定。

4. 学校组织的三年目标任务考核涉及 2019 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完成，但不作为学校的专项考核，学校将另行制订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考核工作方案，适时开展 2019 年本科教师教学激励计划考核。

5. 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目标任务考核方案另行制定，另行考核。

6. 本方案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评估机构考核日程安排

附件 2: 评估专家手册目录

附件 3: 教学科研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
